

(8) 政府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新疆陕建天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(伊宁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办公室)的(项目名称)(伊宁海关 9610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(伊宁海关 9610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(新疆陕建天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4 人,营业收入为 21849.0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384.23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/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陕建天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6 日

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